

乾嘉道時期澳門女性生活研究

(基於東波塔檔案考察)

劉豔豔* 劉正剛**

清代乾嘉道時期，朝廷實行廣州一口通商政策，規定外商來廣州貿易時攜帶的女眷祇能居住在澳門。澳門從明嘉靖年間因葡萄牙人租居而漸漸成為商業繁華區域，也吸引了大陸商人及其眷屬到澳門居住經商。澳門遂成為中外女性匯集之地，由此而產生的接觸、衝突屢屢發生。葡萄牙東波塔檔案對中外女性在澳門的活動有所反映，女性在澳門社會經濟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顯示在多元文化交匯中女性的生活面相。

清代乾嘉道時期，朝廷實行廣州一口對外通商的政策，規定所有外商不能攜帶妻女進入廣州，但這些女性眷屬可以在距離廣州不遠的澳門居住。與此同時，澳門自明嘉靖以後一直為葡萄牙人租居從事商業貿易據點，大陸商人因商貿關係也攜帶眷屬進駐澳門。澳門遂成為華夷雜處之地，女性則既有夷婦也有華婦，且在澳門人口中佔有相當大比重。學界已有研究澳門女性的成果要麼側重於閉關政策下女眾男寡的性別比問題，要麼側重於中葡通婚問題。⁽¹⁾ 幾乎很少有學者論述澳門女性的生活情形。我們近來在閱讀葡萄牙東波塔檔案時發現，乾嘉道時期澳門華夷女性在社會生活中相當活躍，本文試圖通過東波塔檔案的記載來揭示一口通商時期具有濃郁商業氣息的澳門，華夷女性在社會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以期管窺歷史時期澳門女性的生活實態。

華洋雜處中的女性

澳門自明代開埠以來，已發展為東西方經濟文化交流匯聚地，中外商民不斷湧入澳門，使澳

門成為名符其實的五方雜處之地。這些遷居澳門的人口，“很大程度上就是受到商業經濟發展的刺激驅使。他們到達澳門，也與商貿經營活動結下不解之緣”。⁽²⁾ 婦女也是重要的入遷者，東波塔檔案對此多有記載，嘉慶十四年福建漳州船戶陳泉呈給澳葡理事官的一份報告稱，因在海上遭遇颶風而被澳門夷船救獲，他的船上有舵工、水手及婦女計二十七人，分別來自於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南安縣，漳州府龍溪縣、海澄縣、平和縣以及廣東潮州府澄海縣、饒平縣等地，其中“婦人六名”均屬船戶眷屬，即陳泉妻黃氏、使婢一名吳氏，李癸妻盧氏，李康妻盧氏，李交寨妻盧氏，李蔡妻許氏。⁽³⁾ 於此可見，船戶出海可以帶家屬，但也不排除他們是有意帶眷屬進入澳門的可能。從東波塔檔案中時常可見的“福潮人”來推斷，這些船戶活動海域應在澳門一帶，或許就是從事與澳門夷人進行貿易的船戶。

上述的推論，還可從嘉慶十七年香山縣丞顧遠承處理蕃兵黑奴毆傷舖戶吳亞表等的報告中得以佐證，時在澳門經商的舖戶吳亞表、郭寧遠、郭亞翰、黃亞意、吳亞蒂等多來自於廣東香山

* 劉豔豔，暨南大學文學院碩士研究生。

** 劉正剛，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縣，郭寧遠、郭亞翰“係香山城南門外人”，黃亞意“係南大涌村人”，吳亞蒂也“係南大涌村人”。他們在澳門的“舖戶”身份，顯示他們是開設店舖經營商業，以買賣菓子、麵包、鮮魚等為主。檔案記載說，吳亞表“在澳三層樓開張文盛店賣菓子、麵包生理”；郭寧遠“來澳三層樓開張麗盛店，賣菓子、麵包生理”；黃亞意“在三層樓開張玉興店，賣菓子、麵包營生”；吳亞蒂“駕艇販鮮魚發賣”。有意思的是，這些舖戶的眷屬也在澳門居住，吳亞表“母親、妻子同在店內居住”，黃亞意“父母俱故，有妻子同在舖住”。⁽⁴⁾這一記載還說明，清代婦女隨丈夫入澳門居住經商已成為慣例。康熙時，杜臻奉旨巡視粵閩海疆，他在《粵閩巡視紀略》卷二描述澳門：“諸編戶皆有家室，婦女長裙絲履。(……)其交市以夜，婦女主之，男子不出也。”儘管這些婦女的國籍不詳，但她們在澳門經商卻是事實。

清代澳門婦女除了來自閩粵兩地的華人外，還有來自葡萄牙等國的西方婦女。葡萄牙租居澳門後，以此為據點開展國際貿易活動，因而進入澳門的葡萄牙婦女在某種程度上也與商業相關。嘉慶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商人啞喇喇喇駕船從澳門啟程前往廣州黃埔貿易，在澳門南灣關口被巡役查出船內帶有女眷一名，遂將他扣留三日，並罰交35圓銀兩後才放行。時澳門同知獲知消息後，要求澳門總口展開調查，最後回復：“緣外洋來廣貿易夷船，例入黃埔辦理，其船內貨物，絲毫不得載入澳門，惟帶來眷口及隨帶行李，准其載至南灣起卸，安頓夷樓，俟該船開行，仍載回國，其出入均例應報明南灣關口查驗放行，以杜其夾帶貨物之弊。”⁽⁵⁾南灣關口是外國商人從澳門進入廣州貿易的最後檢查站，這裡有不少夷樓專門安排外商攜帶眷屬的臨時住所。既然是“例”所規定，說明西方婦女進入澳門居住已有歷史可循，且人數相當可觀，乾隆初年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曾說：“查澳門一區夷人寄居市易，起自前明中葉，迄今垂二百年，中間聚集蕃男婦女不下三四千人。”⁽⁶⁾

清代進入澳門的西方婦女，除了葡萄牙等西洋人外，還有來自南洋等地的女性。嘉慶十四年據下環街舖民鄭亞二向香山鄭縣丞呈遞的稟文

稱：“八月十八日，同街吳亞厚舖內寄寓一親友，在咖喇吧搭夷船到龍奈回澳，帶得嘛夷女一口回來”，無處安身，吳亞厚轉託他代為尋屋居住。“至二十八日，該夷女自行出街，被番差姪子在窗門看〔見〕，叫夷女入屋，不許回來。”據此，鄭縣丞要求夷目委嚟哆“將嘛夷女訊明來歷，係跟隨何項人氏回澳”。⁽⁷⁾過了一個月，事情仍沒解決，鄭縣丞再次知會夷目“即速喚出嘛蕃女，訊明來歷”。⁽⁸⁾這裡的咖喇吧、龍奈，據章文欽先生在該條目後註解為今越南境內。

此外，生活在澳門的女性還有一個不可忽視的群體，即女奴，且其人數遠多於男奴，成為澳門社會的一個較顯著的特徵。澳門女奴來自不同國家、不同種族，主要包括馬來西亞、印度、馬六甲、帝汶、日本、朝鮮和中國以及非洲等地。⁽⁹⁾葡人婦女有時還虐待家奴，約道光二十年，夷婦晒啞“平日性情潑烈，往往鞭撻奴婢，有黑奴咕一名，每被夷婦及伊子叮時常鞭撻”。黑奴心懷不平，起意報復夷婦，遂勾結幾名中國民人偷竊洩憤。他們剛進入樓房，尚未行動，即被發現，黑奴咕邀來的中國民人遂砍傷咖喇啞女夷奴，殺死黑妹嗎喇啞啞，咕本人則手持大刀“將夷婦晒啞連伊子叮一併殺死”。⁽¹⁰⁾

澳門華夷雜處以及商業繁榮，使女性在社會中受到的約束較寬鬆。據檔案記載，乾隆末年，一名犯罪的華人在等待從澳門押往東莞時，被臨時關押在“西班牙館，苦楚淒涼，饑餓十分難捱”。他通過家信乞求父親籌錢解救自己，信中說：“倘或父親不能抽身到來，務要交吾姊、三妹到來，切不可遲誤。”⁽¹¹⁾史料中的姐姐和三妹應是女性，是否已婚，不得而知。但她們可以被要求送錢到監獄這樣的公共場所，說明生活在澳門的華人女性是可以隨意與他人接觸的。事實上，上述所說的婦女經商，已經顯示了澳門婦女與他人的頻繁接觸。

澳門作為中西貿易的商業之地，也為一些華人婦女出賣色相謀生提供了機會。18世紀晚期，澳門附近水域已有蛋家船裝載着打扮漂亮的妓女，引誘岸上的中外商民上船取樂。⁽¹²⁾乾隆五十九年九月，據澳門夷目稟報，灣泊在白眼丞的

蛋艇窩娼，香山縣丞賈奕曾十分重視，飭令官差秘密訪查。⁽¹³⁾ 嘉慶九年五月，香山縣丞李凌翰諭令夷目說：“訪得有一種多事澳夷，勾引河下蛋婦，在家宣淫取樂，習以為常，毫無顧忌。第澳門乃華夷雜處之地，有唐番之區別，倘或滋生事端，貽害非小。”中方要求澳葡方配合“通事嚴密稽查，倘有前項無恥澳夷、蛋婦，立即嚴拏務獲”。⁽¹⁴⁾ 這說明一方面在長期的華夷交流中雙方已可以語言交流，另一方面華人蛋家婦女出入澳門較為尋常。

澳門葡人婦女也以經商為主，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記載，澳夷“所積著西洋貨物，多以婦人貿易。(……)彼中最重女子，女子持家計，承父資業”。乾隆《澳門紀略》下篇〈澳蕃篇〉也記載：“其俗以行賈為業，(……)重女而輕男，家政皆女子操之。及死，女承其業。”還有一些葡人婦女受僱充當奶媽，嘉慶十六年八月，香山知縣鄭承雯諭令夷目說，據胡亞五供認，“有熟識之黃亞六對伊告知，葉欄對面有紅毛夷人僱有夷奶，平日與該夷通姦，後因夷婦另往別家作奶媽，又與新工主紅毛夷人姦好，其舊日工主氣忿，情願交給番銀十四員，託黃亞六糾黨窺探，該夷奶攜有夷孩出入，乘間向前毆打”。⁽¹⁵⁾ 又據林亞堂等供，“夷僧萬喊與一夷婦姦好。迨後該夷婦又逃往一紅毛夷人家作奶媽，萬喊忿恨，託華人黃亞六糾人窺探該夷婦出街，將其凌辱洩忿”。⁽¹⁶⁾ 可見，這位夷婦是以在葡人家中充當奶媽為活。

明清澳門還是西方宗教活躍地，乾隆十一年張汝霖在〈請封唐人廟奏記〉中說：“惟澳門一處，唐夷雜處，除夷人自行建寺奉教不議外，其唐人進教者約有二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其在澳進教者，久居澳地，漸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附近南、番、東、順、新、香各縣，赴拜者接踵而至，間有外省之人，惟順德縣紫泥人為最多。”這其中自然包括不少婦女入教，“婦女受其秘戒，香順諸大邑如紫泥諸村，至門懸十字”。⁽¹⁷⁾ 可能因為信教的原因，華人婦女出入夷人之家也時常可見，乾隆四十一年五月，香山官府在給夷目的諭

令中說，澳門民夷雜處，“有等不肖唐人離去本宗，皈入天主教。更有無耻華婦，潛入夷家，以圖飲食銀錢，名為哺乳，無所不至”。⁽¹⁸⁾ 可見，華人婦女也有充當奶媽的。為此，嘉慶十七年七月十三日，香山縣顧縣丞頒發了“嚴禁內地男婦私習夷教事”告示，“發仰大關前張掛”，從中可見男女混雜習教已非一日情形，史載如下：

茲本分縣蒞任斯土，訪查夷人禮拜天主教之期，有內地男婦潛進習教者，荒悖已極，(……)除飭禁拿外，合先出示曉諭澳內居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各正心樂業，深明禮義，勿畔正道而入邪，於潛傳西洋人天主教，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並約束親族，各務正業，勿進夷教，以保身家。此番申禁曉示之後，倘有內地男婦潛進天主教禮拜傳習，及或改裝易服，假冒夷人混跡進教者，立即嚴拿牒解通詳，按例治罪。⁽¹⁹⁾

可見，華人男女私下入教，因人數不斷增多而引起官府重視，打擊力度也越來越大。但實際上卻未能阻止婦女沾染天主教的趨勢。華夷男女混雜在某種程度上也密切了雙方的友好關係，甚至有葡人將子女交給華人代養。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夷日向香山縣丁縣丞稟稱，夷人啞呢吡訴稱：他將一名小女孩“向附與陳亞泰姊子名喚亞則代為養育，每月言定米飯工銀二元，並不少欠。近今兩月，工銀不見到取，孩不交回，人不見面”。丁縣丞派差役協同地保“勒令陳亞泰姊子亞則，將小孩一口交回澳夷啞呢吡”，知會夷目“查明澳夷啞呢吡是否收到陳亞泰姊子亞則交回原付養育女孩”。⁽²⁰⁾

總體來看，澳門在明清時期作為中西經濟文化的交匯地，華洋雜處。華人婦女在這一商業貿易較為濃厚的社會中，其行事的方式已經和大陸傳統儒家文化強調“女主內”的理想模式有極大不同。

女性介入的錢債糾紛

一口通商時期的廣州成為世界貿易中心，澳門因毗鄰廣州而成為廣州外貿的最前站，商業化

氛圍十分濃厚。從第一部分的描述中可知，澳門女性參與商業活動頗為頻繁。因商業活動而產生的各類錢債糾紛，自然也少不了女性的介入。

債務問題是商業社會發展中常見的問題，這一現象在乾嘉道時期的澳門尤為突出，且因婦女介入而使案件更引人關注。時澳門借款以有無利息償還分為借、揭兩種。借意味着祇還本金而無利息，揭則需償還本金並加利息。現存東波塔檔案涉及婦女借貸糾紛幾乎均為揭。⁽²¹⁾ 我們先看一份夷婦和華婦的債務訴訟案，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據香山縣丞賈奕曾裁決的一起“為重利決業”的案件顯示，夷目委嚟哆接到夷婦嗎哩呀訴狀稱：“伊丈夫在日，揭到望廈村陳偕生之婦林氏番面銀四十員，每月利銀四兩，三年共還母利銀一百五十餘兩，現畫數據。茲夷婦家貧，無可償還，林氏集党挺刁潑討。”這一訴訟顯然是由夷婦嗎哩呀在澳門夷目處上訴，夷目隨後將其訴狀轉呈香山賈縣丞。據嗎哩呀的說法，她丈夫向華人陳林氏“揭”番銀，利息按月計算，後因無力償還而被陳林氏率眾毆打。賈縣丞對此很重視，一面飭差拘拿陳林氏到案，一面諭令夷目嚴加約束夷婦不得滋事。⁽²²⁾ 陳林氏很快被傳喚到案，據她供稱：“小婦人丈夫陳階生於五十三年五月內，曾出揭番銀四十員與澳門夷婦嗎哩呀，立有番紙收執炳〔憑〕據，陸續共收得利銀四十員，現有那番婦每次還銀取原紙畫押，可以驗據。”由於年關將至，林氏去嗎哩呀家討要借款，夷婦無錢可還，還令黑奴將她推出門外，跌傷額頭。

有意思的是，上述夷婦嗎哩呀和華婦陳林氏的供詞顯示，兩人訴訟內容截然相反。嗎哩呀認為是其丈夫向林氏借錢，林氏則認為是其丈夫借錢給夷婦嗎哩呀，雙方在訴詞中都聲稱被對方毆打。但共同點是雙方都強調自己執有“據”，即書面憑據。林氏還向香山縣呈交“原紙”，當堂查驗。香山縣檢驗後說“細核花押與林氏所供無異”，支持了林氏“止收銀四十員”的說法，駁斥夷婦“已還利銀一百五十餘兩”的說法是“情詞荒謬”。為此，香山縣諭令夷目：“轉飭該夷婦，俟林氏到日，即可當眾算明清償，不得復行推延，致生吵鬧。”⁽²³⁾

上述債務糾紛是夷人向華人借貸，在實際生活中也有華人向夷人借貸糾紛案。乾隆六十年六月，澳門夷婦嘛呢咁狀告華人容亞仰的債務糾紛即是例證。據夷目轉訴香山王縣丞說，夷婦嘛呢咁投稱：“氏夫噠生前有容傳結揭去本銀一百員，立有揭數，屢討至今，伊子容亞養弟兄竟不承認。”香山縣據此飭差拘拿容亞仰到案，據他供稱：“故父容傳結於乾隆三十八年揭出夷人噠本銀一百員，每月息銀二分，立有揭數，交伊收執。”其後，容家陸續共“交貨該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五厘，計所交銀本利足算，毫無少欠”。在噠死後，其妻以為有機可乘，便捏造事實誣告容家未償還。香山縣據雙方提供的“揭數”查證，並知會夷目“立將容亞仰稟訴情節粘開貨單轉給夷婦嘛呢咁逐一算明，如果屬實，迅將原立揭數檢出稟繳本分縣，以憑察銷”。⁽²⁴⁾

上述兩例顯示，民間借貸之間多立有書面契據，這些契據至少在華人方面都得到較好保存，一旦發生糾紛，華人多會將之呈交公堂。嘉慶十九年四月，香山知縣馬德滋諭令夷目委嚟哆文書稱，孀婦陳溫氏向馬知縣呈控說，其丈夫陳大滿生前在澳門擔任通事，“被西洋夷書⁽²⁵⁾林亞沛借去番銀八十三員，每員每月利息一分五釐，屢向討取不還，經將沛的筆借字呈繳夷官日久，尚未追給”。據此可知，這是兩個為夷人服務的華人間借貸糾紛，其中的“筆借字”應是雙方借貸時所簽立的契約文書。陳溫氏向借貸方林亞沛討要不成功，又向夷官申訴助討，也無着落，最後祇好向香山縣狀告。香山縣受理此案後，多次令澳葡當局“將陳溫氏前繳林亞沛的筆字約，連林亞沛一併解赴本縣”。⁽²⁶⁾ 不過，夷目似乎沒有回應，所以到了嘉慶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香山縣再次知會夷目“合再諭催”。⁽²⁷⁾ 該案最後處理結果如何？因檔案缺失，無從知曉。但從中可以看出，陳溫氏明白契據在司法過程中的證據效力。

在民間的借貸糾紛中，除了直接的金錢借貸外，還有貿易中的債務糾紛。嘉慶十二年，據夷目委嚟哆向澳門同知稟稱，夷婦啞哪向其訴說：她本人欠悅茂店貨銀十六員，後來以燕窩十三斤折銀二十六員給悅茂店做抵押。期間，她又從悅

女性與澳門屋宇租賃

乾嘉道時期，澳門因作為外商唯一合法居住地，房屋租金也因商業發展的浮沉而不時發生變化。房屋租賃是澳門商業發展的一種表現形式，由此也產生了不少租賃糾紛問題。據學者通過東波塔檔案統計，澳門25起租屋糾紛，有4起發生在乾隆年間，21起發生在嘉慶年間。⁽³⁰⁾其中6起涉及女性參與的屋宇糾紛，從中可以看出女性通過訴訟對自身權益的維護。

嘉慶五年九月，夷人萬威和華人婦女張譚氏因租屋問題發生糾紛。萬威向夷目投訴說，張譚氏的丈夫張亞發拖欠他的屋租。夷目將案情轉呈香山縣。張譚氏在接受香山縣官府調查時稱，張亞發於乾隆三十二年向夷人萬威、亞婆批賃風信廟左側爛屋一間及門口空地一塊，後舊屋倒塌，其夫在原址修整擴建，並“與亞婆訂定屋舖賃，氏夫永遠居住營生，若婆取回，要婆補還修造銀三百圓與氏夫，然後出屋”。幾年後，亞婆身故，萬威索求加租。嘉慶三年，萬威以修屋為由，向張譚氏借舖寄居，卻不肯出舖交回，還誣告張亞發拖欠房租。香山知縣許乃來為此諭令夷目“立將張譚氏所稟情節確切查明，即日據實稟覆本縣”。⁽³¹⁾據張譚氏說法可知，張亞發原先租賃萬威爛屋，倒塌後又重新翻蓋，嘉慶三年萬威向張譚氏“借舖寄居”，卻不肯搬出。有意思的是，面對訴訟，張亞發並沒有出面，而是由其妻張譚氏應訴。其中緣由，檔案沒有交代。許知縣也沒有要求張亞發到案，或許張亞發已病故。香山縣諭令並未引起夷目重視，所以嘉慶六年二月，許知縣再次知會夷目：“札飭查覆去後，未據覆到，合再札催。”⁽³²⁾此案最後結果如何，檔案無下文。不過，從她對其夫租賃夷人屋宇的熟悉來看，她應寄居澳門，不僅加入了丈夫的商業經營，而且參與了丈夫的租賃過程。

兩年後，澳門又發生類似案件。嘉慶七年四月，夷婦嘜向夷目訴稱，“有屋一間坐在龍口井地方”，租與華人黃亞秋居住，“言明不得添建牆壁及開挖窗門等”。但黃亞秋租屋到手後，糊混添建，並將四圍開挖窗門，嘜因此要求他“搬出另租

茂店取出銅錢折銀一員。按此說法，她除了已償還拖欠悅茂店貨款外，悅茂店還應找回她銀九員，“豈悅茂店得貨到手，不肯將價歸還”。她的訴訟就是要求追回剩下的銀九員。中方根據夷目的請求，傳喚悅茂店店主區士奇。他到案後供稱，夷婦啞哪的確欠悅茂店銀十七員，也確以毛燕十三斤來抵兌欠款，但“因毛燕時價甚賤，每斤值銀五錢零，是致遲款未交”。澳門同知經審訊，判定悅茂店敗訴，令區士奇照數償還夷婦貨銀九員，判令夷婦啞哪也要算明並償還少欠悅茂店的米價。同時諭令夷目：“務宜傳知各夷人，嗣後民夷交易，均要公平，彼此欠帳，尤須清楚，毋得狡賴逞刁，互相控告。”⁽²⁸⁾從此可以看出，澳門商業社會中的男女因商業貿易而存在頻繁交往。

類似啞哪和悅茂店這種互欠現象在澳門社會並非孤例。嘉慶十七年正月，據監生史惠元向香山縣稟稱：他“向與澳夷嘑喊及夷妹噶交易生理，兩相積欠，生欠噶銀，曾以洋利紙口〔及〕屋契作按，而嘑喊所欠生銀，亦即以噶之夫欠伊銀紙口〔作〕按，計除扣兌生欠噶外，尚欠生銀二千二百圓，曾經番差知見，批明存據。嗣因伊夫物故，此銀沉擱無歸，詎噶祇知生欠伊銀，不復計伊夫尚欠生項，疊次催討”。可見，這個原本為三角債的糾紛最終卻變成了史惠元與夷婦噶的糾紛，導致夷目毆辱監生史惠元，引起中方極度不滿。⁽²⁹⁾

於此可見，乾嘉道時期，在澳門借貸糾紛中，女性作為訴訟和應訴的主體時常可見，華夷婦女參與訴訟的借貸是多元的，而且男女之間可以借貸金錢，也可以在商業貿易中互欠。不過，就司法訴訟程式看，澳葡女性一般先在澳門夷目處呈控，然後由夷目將其中涉及華人的案件轉呈香山官府，由香山官府提審華人，並對訴訟案裁決，再將結果告知澳葡，由夷目代理轉送夷人之手。而華人婦女一旦涉案，有時也會被傳喚到公堂應訴，並呈交相關契據。而注重保護契據本身就是商業交易較成熟的標誌，以此也顯示澳門女性在商業經濟活動中漸漸熟悉了王朝的法律訴訟程序。

別舖”，黃亞秋不肯，並毒罵嘍。中方接到夷目報告後，飭差喚黃亞秋到案。據他稱：“小的並無有添建牆壁及開挖窗門的事，所有添建牆壁四圍開窗門，俱是夷人整好才租與小的。夷婦嘍雖先求夷目稟控，今屋主嘍亦情願租與小的居住了。”中方對當事雙方私下協商之事，要求夷目立即查明嘍是否情願將屋租與黃亞秋居住。⁽³³⁾可知，夷婦嘍對自家房產享有很大處分權。

嘉慶年間，澳門屋宇租賃業中還存在多重轉租的現象。嘉慶十年，香山縣吳縣丞處理了一起夷婦燕哪味蘭咁與華人王岱宗之間的房屋轉租案。從王岱宗辯詞中可知，他的父親王維新生前於乾隆四十五年“用價銀二百兩，與陳奇珍頂受原批夷婦燕哪味蘭咁小舖一間”，後王岱宗將房屋加價再轉租他人。可見，該案先是華人陳奇珍租賃夷婦的店舖，再轉租給王維新，後其子王岱宗又加價轉租他人。夷婦燕哪味蘭咁認為王岱宗“轉賃增租肥己”，要求其搬遷，因而引發糾紛。⁽³⁴⁾這種轉租現象在夷婦上訴要求取回房屋中也能尋得蹤跡。嘉慶二十年，理事官委嚟哆呈給中方稟文稱，夷婦△△向其訴稱，“有舖一所，坐落風順廟腳”，⁽³⁵⁾於嘉慶七年租與葉亞息做生意，言明“並非發與長批”。後房屋到期，亞息朋友林述蒼苦求再租，夷婦與其商定“所有修葺工料，係述蒼自出，不關夷婦之事”。至嘉慶二十年，夷婦欲將舖取回出賣，“不意述蒼陡起不良之口〔心〕”，稱“此舖係與亞息轉頂，曾修緝過，工料銀兩一千元，指勒該夷婦將銀補回，方肯出舖”。時葉亞息已故，“無從質辯，顯係恃強假捏”。後經夷目查證，“夷婦所稱確是實情，並無虛捏”。⁽³⁶⁾可見，轉租產生的糾紛使問題更複雜。

據東波塔檔案記載，澳門婦女參與的租賃也多簽有契約作憑證。嘉慶十三年，孀婦葉羅氏與夷人百咬為租務發生紛爭。香山縣丞吳兆晉致夷目文書稱，葉羅氏丈夫葉瓊彩生前曾與胡姓頂受紅窗門舖屋一間，經營洋貨，每年租銀二十四員。“至乾隆五十三年，與夷主嘍訂明，自捐銀兩將舖修整闊好，永遠住居，每年添納租銀共六十員”，並“立有唐字、番字一紙”。嘍

死後，其婿百咬索加租銀，不肯照舊收受，意欲取回舖屋。並於嘉慶十二年十一月率夷婦入舖踞住，並捏稱葉瓊彩生前曾揭欠嘍銀一千餘員，雙方矛盾昇級。葉羅氏向官府出示了雙方所簽訂的租屋契約如下：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共大鬼先翁啫嘍租到屋一間，在紅窗門坐西北向東南，其屋原係瓦面牆壁，四處廢爛，係葉宅自捐銀修□〔整〕，言明其屋租每年番面成員，上期租銀六十大員，訂明其屋係永□□〔遠任〕葉宅子孫寔居，其屋主永遠不能超租，亦不能清言變賣此屋取回之話，恐口無憑，現有大鬼番紙交執存照。（下略）

吳縣丞以該契約為據，下達判決說：“今葉羅氏既有嘍原議訂明番紙執據，伊婿百咬自應照議批賃收租，何得率令夷婦踞住，殊屬不合。”諭令夷目轉飭百咬照舊批賃收租，不得妄行加租，並令夷婦迅速搬出。⁽³⁷⁾吳縣丞諭令可能沒有得到執行。二個月後，香山知縣彭昭麟再次知會夷目：“葉羅氏既備足租銀二百四十員，何得背議不收，率令夷婦踞住，殊屬非是”。責令夷目“立即飭令百咬照舊收取租，令黑夷婦即日搬出，毋任抗踞，滋事干究”。⁽³⁸⁾又過了一個月，夷目回復令彭知縣不滿，再次諭令夷目，針對葉羅氏控案，中方已多次要求夷目轉飭百咬，“照舊收租，令黑夷婦搬遷，毋任抗踞”。但夷目卻說，“葉羅氏將舖轉批別人，遞年收租，多過夷租數倍”，並堅持“葉瓊彩曾揭欠嘍銀一千餘員”的說法，仍舊要求葉羅氏搬遷。彭知縣根據澳門華夷之間租賃習慣，再諭令夷目“立即飭令百咬照舊收租，毋得任由黑夷婦盤踞滋事”。⁽³⁹⁾但夷目仍置若罔聞，彭知縣再次就葉羅氏案知會夷目，對百咬稟稱“葉瓊彩生前揭欠間爹盧銀千餘員，又逋欠舖租數載”的說法嚴加批駁，“查葉瓊彩捐銀修舖，立有永遠批招，自應任其居住。如果葉瓊彩有揭欠銀兩，自必立有票約。今既無票約，未便任其捏欠飾抵”。要求夷目速飭百咬收租退舖，毋得縱容夷婦盤踞滋事。⁽⁴⁰⁾

葉羅氏屋宇租賃案在香山官府不斷干預下，最終得到解決。其夫原來租賃的屋宇被轉到其子葉觀耀名下管理，並將房租交到了嘉慶十七年。但嘉慶十七年葉觀耀突然去世，百叻再次與葉羅氏對簿公堂。葉羅氏向澳門同知馬滌訴稱：“茲夷等視男觀耀身故，與現充庫官委嚟哆親黨，捏稟氏男拖欠租銀，計圖吞屋。氏歷年地租，俱有收單為憑，已完至十七年，並無拖欠。”如此看來，葉羅氏租賃手續齊全，理由充足。馬同知經調查後判令：“現充委嚟哆辦事不公，或偏聽人言，捏情混稟；或包庇親知，藉端生事，合澳民夷多不悅服。”可見，澳葡當局對中方諭令陽奉陰違，且明顯袒護葡人利益。中方為此再札飭夷目，語氣明顯強硬：“葉羅氏名下連十七年租銀已先期交納，何以百叻⁽⁴¹⁾尚稱拖欠？且此房前已告斷有案，因何該夷目並不於百叻投稟時查明，竟混稟代請追銀，並懇押遷？顯係委嚟哆串同捏稟。”要求夷目“務須切實查覆，各昭治體，使民夷折服無詞。如再袒徇不實，一經查出，即將全案註銷不追”。⁽⁴²⁾葉羅氏租屋案從嘉慶十三年持續到嘉慶十七年，葉羅氏一直是案件主角。

從東波塔檔案中還可以看到，在澳門屋宇租賃的契約簽訂中，華人婦女有時是立契人的主體，顯示了婦女在家庭和社會中的地位非同一般。茲據兩例如下：

（一）

立回收銀人紀福舍次妻徐氏。前嘉慶十八年，與梁宅頂到下環街屋一所，每年納租四十四員。因前上年咧咁婆揭去銀五十員，減去租銀十四員，言明每年納租銀三十員，今伊妹嚟咁婆情願還回銀五十員，今要每年納回租銀四十四員。茲前咧咁婆寫回揭單一紙，現今失去，但日後尋回，此紙作為故紙，口恐無憑，立回收單□〔為〕據。

嘉慶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紀福舍次妻徐氏單。見交銀史文機。⁽⁴³⁾

（二）

立明典屋契人胡陳氏，為因氏夫胡老帶於

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願將自己名下所現住之屋，（……）託中人新隆問到仙翁央嘛哩吡，揭出本銀五百大員，兌重三百六十兩正。言明每月行息共五員算，揭此銀生理應用。自氏夫揭銀出外營生去後，不知何往，不見回家。□〔銀〕主情願減免利息，實還本銀五百大員。氏情願將夫所按之屋，立為典契。二面言明，限四年陸續填還本銀五百大員（……）如至期無銀清還，毋論氏夫歸不歸，氏即計欠多寡，即將此屋或典或賣，務必清還，不欠是實。（……）如氏夫即日歸家清還，即收回此屋典數。（……）此屋果係氏夫物業，與別人無干，無重典重按，如有來歷不明，係氏同中理妥，不關銀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明典契一紙，交仙翁收〔執〕為據。⁽⁴⁴⁾

不論是“收銀人紀福舍次妻徐氏”，還是“典屋契人胡陳氏”，她們都是契約文書簽訂的主體人，顯示她們對家庭經濟享有處分權。我們從檔案中還可知曉，葡人婦女對家庭財產也有處分權。嘉慶二十二年八月，理事官委嚟哆呈香山縣稟稱，澳夷嚟訴稱：“緣承母遺下舖屋一間，坐落沙欄仔，向係批與華人何亞清開張生理，每年租銀二十兩正。”可見，嚟租給華人何亞清的舖屋是其母親的遺產。⁽⁴⁵⁾

總之，在商業氣息相對濃厚的澳門，無論是商貿、錢債還是租賃等經濟活動中，女性都是積極的參與者，而且當家庭利益受到侵害時，婦女也會通過司法途徑去爭取自己的利益，顯示了澳門女性在日常經濟生活中所扮演角色的多元面相。

女性捲入的其它案件

清代澳門以商業社會著稱，女性在這一商業氛圍環境中，不僅謀生的手段多與商業性事務有關，而且對利益追求也錙銖必較，在澳門的盜竊、鬥毆案中不時會出現女性身影。澳門葡人在日常生活中多會僱傭華人料理家務，雇主與僱傭者之間有時難免會出現糾紛，最典型的的就是財物失竊。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夷人多明我波得略向

夷目訴稱，他家傭人文亞平“乘夷婦出門，將銀鞋扣一雙偷去”。香山縣丞朱鳴和接到夷目稟報後，立即傳訊亞平，據其供稱，“小的一向在澳門夷婦哪家傭工，已有四年了”，“因夷主婦有姊子哆哪，日前同居，叫小的與他在外賒欠豬肉菜錢三百餘文”。後亞平向他們討要賒欠錢文，遭到哆哪及其女婿多明我波得略的捆綁及誣陷。但由於雙方都沒有書面憑據，中方對亞平的說法沒有完全採納，對他“研詰再四，加以恐嚇，堅不承認。查文亞平年未及歲，准之天朝律例，並無刑訊明文，亦無在旁見證，毋須羈候質訊”。中方要求夷目轉告夷婦哪等，“如文亞平寔有偷竊憑據，另稟察奪。如無寔在憑據，即便完案”。⁽⁴⁶⁾ 於此也可見，在中方審判中不管華夷身份如何，關鍵看訴訟證據。

類似的家庭失竊案在澳門尚有不少。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夷目稟告香山縣朱縣丞說，夷婦理達狀告傭人鄭明光及其子鄭信周在被雇期間偷竊其家玻璃鏡燈。香山官府隨即傳訊鄭信周，據其供稱：他們父子是香山城東門外濠頭村人，在夷婦理達家充當買辦已有八年。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與理達結算傭金，“夷婦尚欠該小的銀十三圓”，夷婦說：“家內並無錢銀，叫小的將這玻璃鏡一面、畫鏡一面、玻璃燈二個拿出去按銀使用，小的當即拿他這玻璃鏡燈出來，因無人肯按，連夜由陸路挑回家裡，今夷婦見小的日久不回，所以具稟夷目轉稟案下。”香山縣朱縣丞據此判定，鄭信周所供該夷婦屬令將玻璃鏡燈出按之說，純為捏供，指示夷目將繳獲物件歸還夷婦理達，並查明夷婦是否欠鄭信周銀十三圓。⁽⁴⁷⁾ 嘉慶六年九月，夷日向香山知縣許乃來稟報，夷婦囉家被舊雇工劉亞方串同林亞超等人夥竊衣物。⁽⁴⁸⁾ 香山縣據此飭差拘獲林亞超等，並起獲原贓到案。據林亞超供：“當日係劉亞方作線，伊與江亞燦、梁亞祥、張不論行竊。”許知縣知會夷目將繳獲贓物“白布汗衫六件、白布裙四條、白布手巾三條”，轉給夷婦囉收領。⁽⁴⁹⁾ 中方在處理這些案件時本着實事求是的態度，一旦查實，對偷竊者嚴加懲罰。嘉慶八年四月，香山縣吳縣丞鑒於華人偷竊夷婦哆哪財物，將賊犯枷號示眾，並將追獲贓物移

交失主，“夷婦哆哪被竊衣物在林亞貴貨內認獲原贓二件”，此外尚有當票一張、花布頭幔二幅，令夷目“傳喚夷婦哆哪認明收領”。⁽⁵⁰⁾

因債務糾紛而發生打鬥在澳門華夷間也不時發生，嘉慶六年十二月，夷日向香山縣稟報，初七夜二更，有數名華人在三角亭紅毛夷婦家內索欠打鬧，用刀傷及夷婦哆哪等，葡方差役捉拿華人葉亞庚、陳亞寶、餘亞嵩、陳亞漢等押交香山縣。葉亞庚等在審訊中堅稱“並無刀傷”夷婦。香山縣要求夷目“令該夷婦並同通事，刻日前赴本分縣，以憑查驗是否刀傷”。⁽⁵¹⁾ 就在此時，夷目又就此事向香山縣許知縣稟稱，葉亞庚等“用刀劃傷夷婦哆哪等，有工人杜亞日見證”。中方立即傳訊杜亞日，但他的供稱也是“委無刀傷”夷婦之事。中方再次要求夷目“查驗夷婦傷痕”，但夷目稱“被刀傷夷婦已開洋回國，無從傳驗，請將葉亞庚等從重辦理”。中方為此斥責葡方：“本案夷婦果被刀傷，當時不即送赴所在地方官查驗，已屬不合。迨經移委傳驗，又匿不送出，混稱業已開洋回國，明係並未受傷，捏詞掩飾”。僅將華人按律發落。⁽⁵²⁾ 葡方對此仍置若罔聞，直到嘉慶七年還向中方申辯，強調葉亞庚等係晝夜入夷婦室，“至將二婦所傷，合澳人人共知”，要求“將該兇正法儆責”。⁽⁵³⁾ 最後結果如何，因檔案缺失無法知曉。從中可以看出，澳門華夷男女之間混雜現象相當普遍。

澳門華人也因各種瑣碎小事與葡人發生糾紛，華人婦女也積極尋求司法途徑維權。嘉慶二十一年，孀婦蔡黃氏向香山縣丞周飛鴻訴稱：其獨子蔡亞尚因捉鳥，“誤入澳夷叱吟花園之內，突被該夷督率〔黑奴〕將蔡亞尚捏偷花拈⁽⁵⁴⁾，慘毆重傷，並將辮發割斷”。香山縣據此查證，蔡亞尚誤入園內捉鳥，“亦屬細事”，該夷“目無法紀，蠻悍已極”，要求夷目“速將澳夷叱吟並將下手之夷人等，刻日查明，稟送本分縣，以憑訊明詳辦”。⁽⁵⁵⁾ 道光六年正月，華婦嚴徐氏向香山官府訴稱，其子嚴亞照被蕃人殺死。蔡知縣諭令夷目“查明兇夷，交出辦理”。⁽⁵⁶⁾ 這兩個案例都是華人婦女因孩子受到侵害而上訴官府，她們的丈夫沒有露面，這一現象至少說明即使華人婦女在失去丈夫的情況下，她



們並沒有回到原籍居住，而是仍在澳門謀生，已經完全成為澳門的社會成員。

更有甚者，澳門某些女性還從事不法勾當。嘉慶八年閏二月，澳門夷目上呈香山縣丞吳說，二月二十三日，有黑奴盜去夷人啣哂咭做遮家財物後，藏宿在娘媽閣沈亞藝妻家內。夷目接到失竊者的報告後，“着令番差協同澳差、地保，到彼處拿獲送究”。經夷目審查，沈亞藝因往安南貿易，“其妻近來俱係招集該處福潮匪竊，臥食鴉片，窩藏聚賭，招引黑奴飲食，兼以誘盜家財物件，種種不堪”。當差保等要求沈亞藝妻交出盜竊黑奴時，遭到拒絕，“詎該氏母女恃刁橫，膽敢出頭攔毆，差保見婦女，各不向前”。可見，澳門華人女性在華夷雜處的環境下已經沒有了儒家宣導的婦道形象。夷目祇好請香山縣官府“嚴飭差保將娘媽閣福潮等匪查拿究辦，及將僱婦一併拘逐澳外，押拆篷寮，以安地方”。吳縣丞也因“福潮人氏搭蓋寮房寄居娘媽閣地方，向非安分，經本分縣先有訪聞，正在飭差查辦間”。他一方面“飭差指名拘究”，另一方面“出示曉諭”寄居在澳的福潮人知悉：“爾等平日如果安分營生，現有同鄉可保者，許爾等自邀在澳同鄉殷實舖戶，出具的保甘結，限三日內稟繳，赴本分縣存案，才准在該處寄居傭工，有犯，保人並坐，如無的實同鄉赴官結保，即係匪類，立即驅逐出境。”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將此告示張掛在娘媽閣曉諭民眾。⁽⁵⁷⁾

此外，東波塔檔案中還記載婦女被拐的案件。人口販賣活動在澳門一直很有市場，它幾乎貫穿了整個明清時期的澳門歷史。⁽⁵⁸⁾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據夷目呈報香山縣董知縣稱：“前據澳門噶嚟投稱：有婦婢七口，逃出無蹤，被民人陳成富等串同僱艇私逃出境”。中方傳喚陳成富到案稱：“蟻同弟成斌前曾受僱與咭喇國二班夷商啞傭工”，乾隆五十七年被辭退，另營生業。“本年蟻自三月患病在家，至今未出。弟成斌亦自三月往順邑貿易，並未回家。”又據咭喇國公司通事幫辦梁傑稱：“所有澳門住冬夷行，悉係澳夷物業，日有夷目稽查，夜有夷兵巡邏。平時夷人自相往來，原非內地民人所得干與。該夷婦婢一家七口，其是否有藏險行內，及有無逃往大井

夷船，蟻買辦人等另館住宿，實屬無從知見。”香山縣據上述人證供詞判決為：“拐帶屬私，行蹤詭秘，從無闖家七口盡聽外人拐挈之理”，宣佈“陳成富等並無拐逃夷婦情事”。⁽⁵⁹⁾ 這個案件顯示，澳門作為中外商人匯集地，華人可以受僱於任何外商，婦婢七人的國籍不詳，但卻反映澳門存在買賣婦女的現象。

綜觀全文可知，乾嘉道時期，鑒於澳門作為廣州一口通商口岸的前站，又是朝廷同意的夷人及其眷屬唯一合法的居住地，匯聚了大量的華夷婦女進入居住生活，這些婦女在澳門的職業也幾乎都與商業貿易有關，因而我們從本文的分析中可知，華夷女性在澳門社會的商貿、借貸、租賃等經濟活動中表現都十分活躍，她們因各自利益的緣故而不時發生糾紛，這些糾紛最終又多通過官府處理調解。但在案件處理時，澳葡夷目有時明顯袒護夷婦，甚至對中方官府的要求也陽奉陰違；而中方官府在處理案件時卻重視證據，對訴訟雙方一視同仁。這一時期，華夷女性在澳門的活動也呈現了澳門社會經濟文化多元的面相，從中也可以看出，華人婦女在澳門多元文化的交融下，她們的表現與儒家傳統所塑造的“女主內，男主外”的形象大相逕庭，明顯受到中西文化交流的影響，最典型的就是信奉西方宗教，以及為了錙銖必較的利益而訴諸公堂，甚至出現犯罪現象。生活在澳門的不同國籍婦女，除了膚色、語言等不同外，其在澳門社會經濟中的表現漸漸趨於一致，成為澳門經濟社會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力量之一。

【註】

- (1) 劉正剛：〈明清澳門女性研究〉，《歷史檔案》2001年第2期；郭衛東：〈清朝的閉關政策與澳門女性社會的發達〉，《文化雜誌》中文版2003年第47期；朱俊芳：〈明清時期澳門人口女性居多現象原因初探〉，《文化雜誌》2004年第50期；盧金玲：〈明清時期澳門中葡通婚現象初探〉，《文化雜誌》2005年第56期。
- (2) 陳偉明：《明清澳門與內地移民》，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2年，頁96。
- (3) 〈漳州船戶陳泉呈理事官稟所附船上舵水男婦結單（嘉慶十四年八月）〉，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624-625。以下凡引該書祇註篇名、頁碼。
- (4) 〈署香山縣丞顧遠承為蕃兵黑奴毆傷舖戶吳亞表等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頁327-328。



- (5) 〈署澳門同知官德為英國船戶啞喇亞喇三板擅行入澳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九年閏二月二十四日）〉，頁755-756。
- (6)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點校，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35。
- (7) (8) 〈署香山縣丞鄭為飭查嘛蕃女來歷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頁645-646；頁646。
- (9) 朱俊芳：《明清時期澳門人口研究》，廣州：暨南大學2005年碩士學位論文（未刊稿），頁34、43、47。
- (10) 〈香山縣民陳亞友為夥同黑奴偷竊殺死蕃婦供詞（約道光二十二年）〉，頁345。
- (11) 被押人犯亞晚求其父喜金籌措銀錢營救家書（約乾隆五十五年），頁1-2。
- (12) 朱俊芳：《明清時期澳門人口研究》，廣州：暨南大學2005年碩士學位論文（未刊稿），頁87。
- (13) 〈香山縣丞賈奕曾為覆稟辦理民蕃交涉等六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頁412。
- (14) 〈署香山縣丞李凌翰為嚴查蕃人勾引蛋婦宿娼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九年五月十七日）〉，頁431。
- (15) (16) 〈署香山知縣鄭承燾為民人勞贊輝等毆傷蕃婦事行理事官札（嘉慶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頁324；頁325。
- (17)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點校，頁29-34。
- (18) 〈香山縣丞查潛為飭查民蕃藏奸滋事下理事官諭（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頁426。
- (19) 〈署香山縣丞顧為嚴禁內地男婦私相傳習天主教示（嘉慶十七年七月十三日）〉，頁527。
- (20) 〈署香山縣丞丁為覆原稟飭華民陳亞泰姊子亞則將承育蕃人囑呢咄女孩交回事行理事官牌（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頁4。
- (21) 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53。
- (22) 〈香山縣丞賈奕曾為蕃婦嗎哩呀借欠林氏銀兩事行理事官牌（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頁285-286。
- (23) 〈署澳門同知許為蕃婦嗎哩呀借欠林氏銀兩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286。
- (24) 〈署香山縣丞王朝彥為容傳結與蕃人噠生前借欠銀兩已以貨清償事行理事官牌（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三日）〉，頁288-289。
- (25) 據章文欽註曰：夷書，即蕃書，為華人，負責書寫理事官呈遞府縣之漢文稟帖，與負責傳譯言語的通事同受僱於西洋官員。頁356-358。
- (26) (27) 〈香山知縣馬德滋為蕃書林亞沛負欠陳溫氏銀兩催解訊追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九年四月初八日）〉，頁298-299；頁299。
- (28) 〈署澳門同知嵩為蕃婦啞哪與舖戶區士奇互欠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二年）〉，頁296。
- (29) 〈署香山縣丞周飛鴻為理事官央咄呢毆辱監生史惠元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七年正月）〉，頁325-326。
- (30) 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頁172。
- (31) 〈香山知縣許乃來為飭查萬威與張譚氏租屋糾紛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五年九月初十日）〉，頁262。
- (32) 〈香山知縣許乃來為飭催確查萬威與張譚氏租屋糾紛事行理事官札（嘉慶六年二月二十日）〉，頁262。
- (33) 〈署香山縣丞王為飭查蕃婦噶與黃亞秋租屋糾紛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頁263。
- (34)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舖屋仍聽王岱宗交租居住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年正月二十八日）〉，頁267。
- (35) 章註：風順廟又稱風信廟，即聖老楞佐堂，因供奉葡萄牙人的航海保護神聖老楞佐而得名。
- (36) 〈理事官為將林述蒼霸據舖屋給還蕃婦呈清朝官員稟稿（嘉慶二十年）〉，頁282-283。
- (37)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飭百叻將葉羅氏舖屋照舊收租毋得加租取回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頁275-276。
- (38) (39)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百叻將葉羅氏舖屋照舊收租毋得盤踞住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頁276；頁276-277。
- (40)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嚴飭百叻收租退舖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初二日）〉，頁279。
- (41) 章文欽教授考：百叻與上文之百叻為同一人。
- (42) 〈澳門同知馬滌為飭查稟覆張老濟等與前理事官萬喊咄哩等租務糾紛事行理事官札（嘉慶十七年二月初三日）〉，頁280-281。
- (43) 〈紀徐氏立蕃婦喇叮揭銀回收憑單（嘉慶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頁59-60。
- (44) 〈胡陳氏為填還欠央嘛哩地本銀立明典屋契據（道光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頁64。
- (45) 〈理事官為何亞昌踞峙舖屋懇飭押還事呈香山縣丞稟稿（嘉慶二十二年八月）〉，頁284-285。
- (46) 〈署香山縣丞朱鳴和為蕃人多明我波得略稟控備工文亞平偷竊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頁305。
- (47) 〈香山縣丞朱鳴和為蕃婦理達稟控買辦鄭信周偷竊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十九日）〉，頁309。
- (48) 〈香山知縣許乃來為蕃婦囉被劉亞方等夥竊財物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六年九月十三日）〉，頁314。
- (49) 〈香山知縣許乃來為飭蕃婦囉收領失竊衣物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頁314-315。
- (50)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呂亞蒂等偷竊蕃婦咬啞衣物認領事行理事官札（嘉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頁315。
- (51) 〈署香山縣丞王為查驗華民葉亞庚等是否刀傷英婦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頁719。
- (52) 〈香山知縣許乃來為將原稟葉亞庚等刀傷英婦案按律辦理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頁719-720。
- (53) 〈理事官為懇請嚴辦刀傷英婦之華民葉亞庚等呈香山知縣稟稿（嘉慶七年）〉，頁720。
- (54) 所謂花拈，粵語又稱番拈、芭樂，水果名。
- (55) 〈香山縣丞周飛鴻為蕃人叱吟將民人蔡亞尚毆傷割辦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頁330-331。
- (56) 〈香山知縣蔡夢麟為飭將殺死民人嚴亞照之蕃人瑪陌厄爾究明稟候提訊事行理事官札（道光六年正月二十六日）〉，頁342。
- (57)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整肅娘媽閣地方福潮寮戶窩竊聚賭示（嘉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頁430。
- (58) 張廷茂、何成：〈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的經營活動與職業構成〉，《文化雜誌》中文版2011年第80期，頁188。
- (59) 〈香山知縣董鳳鳴為筋自行查辦原稟蕃人婦婢逃入英公司行案毋得挾嫌誣指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頁715-717。